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31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高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育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內政部營建署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66萬258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699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吳珊華